

项目名称：淮安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简称居配工程)2020
年度物资采购预选招标

标段名称：高低压电缆预选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3208012020011320011156618

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6
第四章 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规定.....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134 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17—835856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12 号（证大喜马拉雅）C 座 10 楼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8652331907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简称居配工程) 2020 年度物资采购 预选招标
1.1.5	标段名称	高低压电缆预选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货物需求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现场成品 保管、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供货及生产周期为 20 日历天内(以提供设备采购单日至设备运至工 地日止)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市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规定，满足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发布的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以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布的 501 号居配工程主要设备以及主材技术规范。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专用技术规范。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 至时间	2020 年 0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的说明：上传至诚信库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货物类）”的任一栏均可，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材料需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将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填写完整后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投标制作工具-投标文件格式-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里面。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货物需求
3.2.3	招标控制单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 （4）保证金缴纳系统不支持同城交换，请淮安市开户的企业至银行缴纳保证金的时候需要要求银行必须使用电汇方式转账。

		<p>(5)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6)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7)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02月18日09时30分</p> <p>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淮安市深圳路16号）</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0年02月18日9时30分</p> <p>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p>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u>1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工具及非加密电子标书	<p>(1) 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工具编制，请投标人选择使用新点投标工具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工具，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工联系，电话：13770370470。</p> <p>(2) 投标人开标前必须提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标书1份（载体U盘），电子标书应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非加密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网上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评标时将否决其投标。</p>
10.2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3)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U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网上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中标后须免费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件3份。
10.3	供货期限	<p>供应商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p> <p>如果期限届满时，买方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未达到80%的，则继续延长有效期3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未达到合同价款80%，双方无条件接受自动终止合同。</p>
1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p> <p>联系人：葛崇清</p> <p>电话：0517-83638315</p>
10.5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为预选招标，实际采购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数量乘以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分，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进度计划、实际采购的供货需求量以及投标人的投标单价签订合同。</p>	
10.5.1	<p>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p>	
10.5.2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p>	
10.5.3	<p>1. 投标报价所包括的费用： 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及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制订的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公证处公证费、和综合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临时工程之设备、劳务、用水、用电等全部费用。</p> <p>2.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供货方案和招标要求，确定合理的报价。</p> <p>3. 因备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4.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情况，充分考虑总承包管理单位在计划工期内所能提供的各项施工配合设施、措施等内容。因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不尽相同，如投标人认为还需要其他施工设施或采取其他施工措施的，应将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5. 中标人供货时不得以市场价格调整或其他原因（如售后维保等）为由调整单价，也不得因此影响、延误或拒绝供货。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自行供货，并将该项费用及造成后果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调整单价具体详见签订合同为准。</p> <p>6.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及技术规范书。</p>	
10.5.4	<p>1、本次采购预选招标1个包（12600万）进行分配，中标人的分配比例为：第一名至第十八名均为700万。综合得分排名前18名为预选中标候选人，并为其发放预选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根据需求部门每月上报的月度计划、中标人排名的先后顺序、中标比例进行合理公正分配。</p> <p>2、各预选中标人最终分配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以上分配金额的±20%。最终以具体项目的供货单或者签订的合同为准。预选中标人不得对分配项目存在任何异议，否则取消其预选中标人资格。</p> <p>3、本项目不满足18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p> <p>4、投标申请人可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前一个标段中标后可参与下一标段评标，但不能再次中标。按照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环网柜顺序进行评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和不良行为供应商（被处罚物资类别）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综合服务费，公证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 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出。

2.2.3 投标人及时登录招投标平台下载答疑或澄清文件，因投标人未能上网上传或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投标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及时登录招投标平台下载对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未能上网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单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最高投标单价见附件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2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并将招标文件中要求审查的相关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3.7.3 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导致其无法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判断性评审，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投诉。

3.7.4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U 盘和本单位用于开标解密的经认证加密的 CA 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必到现场参与开标。**

5.1.3 开标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因 CA 锁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 (4)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系数；
- (5) 投标人按照电子开标系统中确定的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7)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经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特殊情况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主要组部件要求

注：此工程招标的所有电气设备制作标准以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为准

附件二 货物需求及招标控制价

高低压电缆预选招标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物料扩展编码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单价（元）
1	高低压 电缆	500108449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	无	1	千米	317565.48
2		50010830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无	1	千米	570098.82
3		50010810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无	1	千米	895180.21
4		50010847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C, 无阻水	无	1	千米	203132.48
5		50010889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419815.64
6		50010889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669395.97
7		500108896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140891.64
8		500016350	控制电缆, KVV2, 2.5, 10, ZR, 22	无	1	米	253.28

9	500016352	控制电缆, KVVP2, 2.5, 4, ZR, 22	无	1	米	120.03
10	500016347	控制电缆, KVVP2, 4, 4, ZR, 22	无	1	米	168.09
11	500108894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203823.61
12	50010868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276741.43
13	50010874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5, 4 芯, ZC, 22, 普通	无	1	千米	76842.12
14	500132516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50, 4+1 芯, ZC, 22, WDZC	无	1	千米	311101.2
15	50013251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35, 4+1 芯, ZC, 22, WDZC	无	1	千米	229103.93
16	500132514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25, 4+1 芯, ZC, 22, WDZC	无	1	千米	159524.34
17	50013251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120, 4+1 芯, ZC, 22, WDZC	无	1	千米	752238.87
18	50013251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95, 4+1 芯, ZC, 22, WDZC	无	1	千米	485396.7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链接诚信库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近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得存在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和不良行为供应商的情形（被处罚物资类别）	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得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附件示例图 1；即使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也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使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也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	

			网页截图复印件(如附件示例图 2)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身份证、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投标人书面承诺所投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保均由投标人负责,不转包、不分包。	
		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不是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技术响应: <u>40</u> 分 商务响应: <u>15</u>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下述二种，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100%。 Q1、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45） 投标报价分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45）分	45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	

			形而改变。 2、所有物资标段中不因某个标段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其他标段的结果。	
2.2.3(2)	技术响应 (40)分	投标文件的对应性、规范性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全面、内容编制清晰合理。针对评分办法的内容、简洁明了,便于评委评标的得2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1.4~1.9分。	2
		对技术文件的响应	提供有效的覆盖投标产品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型式实验报告,完全符合得2分,其余酌情打分。	2
		质量承诺书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承诺和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承诺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无偿更换的得4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2.8~3.5分,没有的不得分。	4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质保期承诺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延长质保期的不得分。	2
		质量改进措施	针对产品存在问题或为保证质量,提出具体质量改进措施并付之实施且行之有效的得2分;改进方法不理想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1.4~1.8分;没有的得0分。	2
		制造工艺及加工工艺	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及加工工艺得4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2.8~3.6分,没有的不得分。	4
		生产设备、生产规模	生产设备精良、生产规模较大的得5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3.5~4.5分,没有的不得分。	5
		选材、技术、运行	选材优质、技术先进、运行成熟者得4~5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3.5~4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其他材料和部件	其他材料和部件采用材质优质、技术先进、运行成熟者得4~5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3.5~4分;没有的不得分。	5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较好得8.5~9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6.3~8.5分;没有的不得分。	9
2.2.3(3)	商务响应 (15)分	业绩(5)分	<p>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居配项目的高低电压电缆销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注:1、合同必须是投标人与省电力公司或者设区市电力公司签订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或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p>	5

			<p>标的物资合同（或供货单）。</p> <p>2、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②供货合同（或供货单），二者缺一不可。</p> <p>3、业绩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10）分	<p>投标人针对淮安地区居配项目特点，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较好的得 8.5~10 分；其他的由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 7~8.5 分；没有的不得分。</p>	10

说明：1、技术标评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分。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方可参与综合评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初步评审资料和评分项目中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位置。须链接诚信库的资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不能链接诚信库的资料，投标人可将扫描件上传至“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的位置。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签署完毕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的说明：上传至诚信库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货物类）”的任一栏均可，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单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采购需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则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淮安电力居配物资预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货物名称：

买 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淮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卖方：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货物（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约定期限内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发包）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含税), 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最终以经买方审计后的现场实际使用量结算。

2.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以供货单的方式执行具体采购, 每笔供货单项下合同货物价款按照预付款比例 0%,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确认收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产品通过验收、调试、投运并经买方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 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 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 (境外支付的, 延长 60 日) 支付合同质保金。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各阶段合同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 (卖方境外收款的, 延长 60 日) 支付相应合同货物价款。

3. 合同供货期限内, 涉及原材料 (含有色金属) 价格波动较大的, 价格联动计算办法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3.1 对于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 (四) 项规定直接向卖方采购的货物, 卖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单价供货。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 (单价波动幅度 $\pm 3\%$ 及以上), 以双方共同接受的公共价格信息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信息为准, 计算增减原材料本身波动价款; 具体如下:

3.2 合同供货期限内, 对附表所列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 (铜或铝) 实行价格联动 { 10kV 电力电缆 (联动铜)、20kV 电力电缆 (联动铜)、低压电力电缆 (联动铜)、控制电缆 (联动铜) 实行价格联动}; 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若 $|(B-A)/A| \leq 3\%$ 时, 价格不联动;

若 $|(B-A)/A| > 3\%$ 时, 价格按以下原则调整:

价格联动公式为: 采购单价 = $[1 + (B/A - 1) / 10\% * K] * P$

其中，A 为投标截止日前 20 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按照公斤计算)；

B 为供货单发包通知书日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按照公斤计算）；

P 为原材料价格为 A 时价格联动物资采购单价；

K 为价格联动物资单位数量中的原材料价格占总价的比例。

本次招标采购需用进行价格联动物资 K 值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材料	K 值
1.	10kV 电力电缆	铜材	8.6%
2.	20kV 电力电缆	铜材	8.3%
3.	低压电力电缆	铜材	8.9%
4.	控制电缆	铜材	7.7%

原材料价格获取方式

铜：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information/default.aspx> 中 1#电解铜的均价。

铝：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information/default.aspx> 中 A00 铝锭 SMM 的均价。

五、供货单

买方一次或分次向卖方采购合同货物。买方需采购合同货物的，将向卖方发出书面供货单（供货单格式见附件 2）卖方应在收到供货单后 2 日内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卖方应按供货单要求供货。供货单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供货单内容与合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供货单为准。

六、交货

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相关事宜以供货单为准。

七、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卖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30 天内。

八、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24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九、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全面配合并接受买方或第三方的质量检测和检查。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卖方无条件及时更换货物和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检测及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施工、材料等费用，同时接受买方扣减供货份额、解除合同、暂停授标、禁止参与招标人的项目投标等处罚。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产品，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记入考评信息，并根据淮安供电公司相关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处理。卖方承诺同意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卖方承诺按供货单要求的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进行供货，最长供货周期不超过30天。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额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履行，若因买方原因未能在一年内履行完毕，双方一致同意合同延期半年即自动终止。

十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需求单位：

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含税）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总计							

附件 2：供货单格式

供货单

买方：

货物采购合同编号：

卖方：

供货单号：

一、本供货单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货物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供货单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明确每批次采购合同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等。

三、本供货单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收货 方	项 目 名 称	货 物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不 含 税 单 价	分 项 价 （ 不 含 税 ）	分 项 价 （ 含 税 ）	交 货 时 间	交 货 地 点 及 交 货 方 式
总 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以供货单的方式执行具体采购，每笔供货单项下合同货物价款按照预付款比例 0%，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确认收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产品通过验收、调试、投运并经买方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合同质保金。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各阶段合同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卖方境外收款的，延长 60 日）支付相应合同货物价款。

五、供货单的数量为估算量，实际采购量需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供货量需满足现场的使用要求，现场使用剩余的货物供货单位需负责退回并清离现场。

六、本供货单自买方签发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买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规范书”指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技术规范书”应答承诺的技术条件内容，以及双方根据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4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指卖方按照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交的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1.5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指卖方按照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交的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1.6 “买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7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8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工作并与卖方签订供货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9 “合同价格”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0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1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2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3 “货物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合同货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货物包括危急、严重、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3.1 “危急缺陷”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3.2 “严重缺陷”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3.3 “一般缺陷”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3.4 “潜在性缺陷”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3.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1.14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运行维护和仓储配送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1.15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6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监督。

1.17 “监造代表”指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1.18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或买方指定地点。

1.19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活动。

1.20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21 “召回”指卖方根据买方要求采取修理、更换、收回等方式消除产品缺陷。

1.22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元”指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25 “日(天)”指公历日。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和“技术规范书”。

合同货物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存在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卖方应在货物生产前将供应商名单提交买方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3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详见“技术规范书”。

2.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维护修理合同货物所必要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并在合同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完善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

2.6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

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包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和合同 3.7 条约定的集成安装费用，以及根据合同第 15.2 条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等。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元。《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列明的合同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合同第 3.6 条列明实行价格联动的合同货物除外。

3.2 供货单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供货单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预付款。

(2) 到货款：全部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到货款。

(3) 投运款：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卖方凭货物投运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投运款。

(4) 质保金：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合同余款。

3.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单合同货物价款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支付。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以供货单的方式执行具体采购，每笔供货单项下合同货物价款按照预付款比例 0%，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确认收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产品通过验收、调试、投运并经买方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60 日）支付合同质保金。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办理各阶段合同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卖方境外收款的，延长 60 日）支付相应合同货物价款。

3.2.2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以内完成到货验收，卖方可按双方达成的补充合同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但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及“技术规范书”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3.3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日期即本合同第 11.2 条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3.4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5 本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同一项目的同一货物的若干条目为一个开票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等。合同货物涉及不同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的，买方应告知上述信息，卖方按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及时开具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到货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满 120 日前送达买方。逾期送达的，卖方应按本合同第 11.1.1 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6 对于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直接向卖方采购的货物，卖方应承诺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单价供货。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单价波动幅度±3%及以上），以双方共同接受的公共价格信息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信息为准，计算增减原材料本身波动价款；具体如下：

3.6.1 合同供货期限内，对附表所列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 { 10kV 电力电缆（联动铜）、20kV 电力电缆（联动铜）、低压电力电缆（联动铜）、控制电缆（联动铜）实行价格联动}；联动价格的计算公式：

若 $|(B-A)/A| \leq 3\%$ 时，价格不联动；

若 $|(B-A)/A| > 3\%$ 时，价格按以下原则调整：

价格联动公式为：采购单价 = $[1 + (B/A - 1) / 10\% * K] * P$

其中，A 为投标截止日前 20 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按照公斤计算）；

B 为供货单发包通知书日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铝收盘日均价均值（按照公斤计算）；

P 为原材料价格为 A 时价格联动物资采购单价；

K 为价格联动物资单位数量中的原材料价格占总价的比例。

本次招标采购需用进行价格联动物资 K 值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材料	K 值
1.	10kV 电力电缆	铜材	8.6%
2.	20kV 电力电缆	铜材	8.3%
3.	低压电力电缆	铜材	8.9%
4.	控制电缆	铜材	7.7%

原材料价格获取方式

铜：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information/default.aspx> 中 1#电解铜的均价。

铝：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information/default.aspx>
中 A00 铝锭 SMM 的均价。

3.7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集成安装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4. 交货

4.1 合同货物交货进度见《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具体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型号等信息以供货单为准。

4.2 卖方应做好提前储备工作，并承诺按供货单要求的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进行供货，除铁塔供货周期不超过 60 天外，最长供货周期不超过 20 天。

4.3 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在合理的时间以前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卖方。

4.4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4.5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 11.1.6 条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4.6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以内，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货物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
- (4) 货物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交接单号；
- (8)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

(9)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text{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10) 工程信息；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7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4.8 所有部件的装运方式均应便于卸货、搬运和现场就位安装，标有千斤顶支架位置、吊索布置的起吊图和安装顶升图，应与装运文件一起提供。

4.9 对于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text{m}$ 的货物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卖方应在发运 5 日前给买方特快专递 3 份包装说明单，注明重心和起吊点等事项。

4.10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卖方应在发运 15 日前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4.11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等有特殊的要求，卖方应在发运前 10 日向买方送达 2 份关于注意事项的报告。

4.1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4.1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货物的相关资料正确完整，应至少提供包括原理图、安装图、产品说明书(纸质及电子版)、合格证(纸质及电子版)、出厂报告、配套检验软件光盘、装箱单及其他

相应技术资料。合格证、出厂报告应包含设备出厂序列号，出厂时间等信息。

4.14 技术资料以到达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 11.1.7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技术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对急用者应在 3 日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正确的图纸并按本合同第 11.1.7 条进行赔偿。如因买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对急用者应在 3 日内)，向买方补充提供，费用由买方承担。

4.15 卖方应提前 2 日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和承运人信息。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查时，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4.16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尽快自费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至买方需求地点过程中，因道路无法通过所产生的道路整改、加宽、加固，桥梁加固，房屋拆迁等工作，均由卖方负责完成达到运输条件。

4.17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卖方，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 12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货 5 日前向买方出具相关投保证明。

4.18 卖方委托承运人送货，卖方人员未到现场的，卖方可以授权承运人办理交货事宜，交货时，承运人需向买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4.19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3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5. 包装与标记

5.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技术资料完好无损。

5.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合同货物本体一起发货。

5.5 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方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5.6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到货站;
- (3) 收货人名称;
- (4) 设备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 (7)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 工程名称;
- (10) 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7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8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5.9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 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0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合同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与其分包商的货物不得用同一箱号。

5.11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 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1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3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4 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买方按照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15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铭牌上明确标注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5.16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需要），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选派技术人员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1.1 卖方根据合同派往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开箱检验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参加试运行的人

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合同货物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前述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选派人员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卖方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

6.2 当买方要求卖方提供现场服务时，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并指派符合买方要求的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技术规范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规定，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买方有权提出更换违反上述安全规定或不符合要求的卖方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以内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技术规范书”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双方据此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6.5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6.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6.7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第 12 条的约定办理。

6.8 若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与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费用由卖方或其分包商自行承担。

6.9 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工作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重点明确安装流程、安装工艺要求及现场检查、验证项目及标准。现场安装记录应经施工人员、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及监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6.10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至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6.11 买方发生供电中断或合同货物停运，需卖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恢复合同货物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

6.12 买卖双方约定使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双方合同签约、执行及办理结算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ecp.sgcc.com.cn>”，买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卖方应及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维护（如及时提交、确认、更新）合同签订、交货计划、生产进度计划、货款结算等信息。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的，买方有权在卖方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后支付相关款项。

7. 监造与检验

7.1 监造

7.1.1 买方有权委托监造单位派出监造代表依照合同约定，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卖方应配合买方组织的监造及出厂前检验，按监造代表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计联络会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造见证所需文件及该类货物生产能力等资料和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7.1.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7.1.3 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1)有义务指派专人配合监造代表开展监造和检验工作的联络工作，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就相关事宜进行解答；

(2)在生产开始前，提前7日向监造单位提供本合同货物生产进度计划；

(3)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提前10日将合同货物的检验计划和方案通知买方监造代表；提前7日将合同货物的监造停工待检点（H点）计划实施时间通知买方和买方监造代表；

(4)为买方监造代表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卖方的技术标准、图纸及文件提供方便；

(5)为满足监造工作的连续性，卖方为买方监造代表在本合同货物生产、仓储等相关场所的监造工作提供方便；

(6)为买方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由买方自理。

7.1.4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监造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和整改方案，买方监造代表及相关人员有权参与、跟踪检查，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卖方根据买方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

7.1.5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及部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在监造代表签署“出厂见证表”后方可出厂。卖方需提供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7.1.6 不论买方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7.1.7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和买方拟进行监造的合同货物的生产监造信息定期向买方指定的监造单

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报送。报送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及时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

7.1.8 卖方报送的监造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2) 原材料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 (3) 原材料到货情况；
- (4) 生产进度计划；
- (5) 实际生产进度；
- (6) 出厂交、验货情况；
- (7)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8) 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7.1.9 卖方应提供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关键工艺说明、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7.1.10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试验不合格的，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交给买方。

7.1.11 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所配用元器件的重要性，提供相应的检测标准和项目，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报告，并根据买方要求完善检测标准与增加检测项目。

7.2 抽检

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进行抽检，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买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2.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卖方应在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检验机构和买方，买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抽检。

7.2.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抽检的，卖方应提前7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邀请买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7.2.3 厂外抽检是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时进行的抽检，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7.2.4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现场检验

7.3.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对合同货物的附随资料、包装、外观、件数及合同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处理。买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卖方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卖方应尽快自费修理、更换合同货物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

计算卖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买方承担。

7.3.3 卖方对买方根据上述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以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卖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日以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3.4 如双方代表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5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指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了短缺部件,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第9条、第11条及“技术规范书”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

7.4 双方商定的重要试验项目,卖方应在买方人员现场见证的情况下进行试验,除非买方明确表明不派员参加,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试验,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8.1 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8.2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进行。

8.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以合同约定为准。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8.5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8.6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9. 质量保证

9.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9.1.1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以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30 个月。

9.1.2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9.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螺栓、螺帽、阀门等必须防腐防锈,质量保证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卖方保证其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

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的损失。如需更换，卖方应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7日以内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在缺陷需修理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9.4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以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5年后，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9.5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期不少于40年。

在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卖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9.6 对于合同货物，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第9.9条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9.7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8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9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9.9.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30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第11.1.6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13.2条执行。

9.9.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第11.1.6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13.2条执行。

9.9.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所有款项的返还应当在买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卖方应当按照“返还款项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9.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所有款项的返还应当在买方提出削价要求之日起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卖方应当按照“返还款项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9.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9.10 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1 卖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9.12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货物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9.13 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拒收分包部分合同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 11.1.6 条追究卖方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卖方违反第 3.5 条规定逾期送达发票的，每逾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应送达发票金额 1%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送达发票金额的 17%。

11.1.2 因合同变更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款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购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1.3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第 11.1.6 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4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

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11.1.5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卖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的，买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11.1.6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执行。

11.1.7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 1 日，应向买方支付相应批次合同货物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相应批次合同货物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1.1.8 由于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 1 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

11.1.9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每推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1.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推迟 1 日，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推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1.1.11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 1 天，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1.1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解除。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卖方按照未履行部分价格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1.13 卖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20%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1.1.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1.1.15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11.1.16 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签字确认供货单，每延迟 1 日，应向买方支付该供货单价格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达到该供货单价格的 10%或者迟延签字确认供货单超过 5 日，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在总量中予以核减，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买方因此需对外支付的窝工费等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发生上述行为 3 次及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17 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 30 日内（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经合同货物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货物质保单，卖方未按

期向买方提交的，每迟交 1 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物价格 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11.1.18 当卖方为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时，其与买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时，因非买方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的，由制造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供货。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11.1.19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的，按本合同第 9.9.5 条约定执行。

11.1.20 卖方存在货物质量不合格、迟延交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不良履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 10%，核减量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量的 30%；情节严重的（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或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但拒不进行召回的；因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退换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非主要技术参数多次不合格的；因延期交货、售后服务不到位被 2 个及以上最终用户投诉等），首次出现买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 20%，再出现一次买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 30%，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其他条款的执行。

11.1.21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等），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1.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变更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或减少）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

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2.2 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卖方同意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要求买方增加任何费用:

12.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合理的时间以前通知卖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 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12.2.2 在交货期 15 日前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2.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1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 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 合同中止履行与解除

13.1 合同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 如果卖方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 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 亦未提出纠正计划, 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 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 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3.2 合同解除

13.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 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

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3.2.2 因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3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卖方时生效。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日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日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税费

15.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15.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16.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双方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未被签收或未正常接收的，并不影响已送达的效力。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9.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管理规定

本章对应技术规范书从招标文件下载模块的图纸下载部位获取，此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淮安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简称居配工程)2020年度物
资采购预选招标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招标人）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将派出 _____姓名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1.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与招标人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并完全执行约定的与你方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供货，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2.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8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附录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或项目实施中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进行调整。

6. 我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 设备报价明细表（格式）

总 则

- 1、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招标人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招标人。
-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 4、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5、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并保证表中汇总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10KV 电力电缆	500108449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	千米	1	317565.48		
2	10KV 电力电缆	50010830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千米	1	570098.82		
3	10KV 电力电缆	50010810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千米	1	895180.21		
4	10KV 电力电缆	50010847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C, 无阻水	千米	1	203132.48		
5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89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419815.64		
6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89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669395.97		
7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896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140891.64		
8	低压电力电缆	500016350	控制电缆, KVVP2, 2.5, 10, ZR, 22	米	1	253.28		
9	低压电力电缆	500016352	控制电缆, KVVP2, 2.5, 4, ZR, 22	米	1	120.03		
10	低压电力电缆	500016347	控制电缆, KVVP2, 4, 4, ZR, 22	米	1	168.09		
11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894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203823.61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2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68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276741.43		
13	低压电力电缆	50010874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5,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1	76842.12		
14	低压电力电缆	500132516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50, 4+1 芯, ZC, 22, WDZC	千米	1	311101.2		
15	低压电力电缆	50013251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35, 4+1 芯, ZC, 22, WDZC	千米	1	229103.93		
16	低压电力电缆	500132514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25, 4+1 芯, ZC, 22, WDZC	千米	1	159524.34		
17	低压电力电缆	50013251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120, 4+1 芯, ZC, 22, WDZC	千米	1	752238.87		
18	低压电力电缆	50013251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95, 4+1 芯, ZC, 22, WDZC	千米	1	485396.77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税率: _____ (必填)								

注: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2. 主要元器件、材料、材质、品牌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组件材料项目名称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其他组件材料							
	其他费用 (运输培训设计联络现场服务等)							
	合计含税单价							
	总价							

填写说明：

- 1、高低压电缆报价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报价组成分析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不存在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和不良行为供应商的情形（被处罚物资类别）；

2、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3、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4、我公司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我公司承诺所投材料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保均由我公司负责，不转包、不分包；

8、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9、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近三年内我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淮安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简称居配工程)2020年度物资采购预选招标标段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后，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服务承诺

我方将成立保供小组，_____（保供措施内容自拟），确保供货服务能够完全满足合同条件中执行进度的要求；

我方将成立售后服务小组，_____（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为积极配合国家电网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_____（招标名称）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技术部分

1、质量承诺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淮安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简称居配工程)2020年度物资采购预选招标标段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后，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 1 我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要求；
- 2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对技术文件的响应
- 3、质量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制造工艺及加工工艺（格式自拟）
5. 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格式自拟）
6. 选材、技术、运行（格式自拟）
7. 其他材料和部件
8.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10.型式试验报告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

示例图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查询路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示例图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